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錠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43,23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2,743,231元；原告嗣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,935,49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2,935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7,8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76,200元，尚應補繳1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